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8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豪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福

相　對　人　賴憲章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賴憲章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5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3月19日電聯向債務人提示，並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票據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次按法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應審查執票人對發票人是否行使追索權，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亦須提示後始得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是聲請狀上未記載提示日期，法院自應先調查其有無提示，如未提示，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聲請（〔81〕廳民一字第02696號參照）。再按，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，具無因性、提示

性及繳回性，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。所謂提示，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。以銀行軋票為例，票據權利人必須持有票據原本以表彰其為權利人，進而執該票據原本向銀行為現實提示請求付款始足當之。苟以電話向銀行請求付款，則與現實提出票據原本尚屬有間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以電話提示付款無果。惟票據上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，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、第86條分別就「付款之提示」及「拒絕證書之作成」規定即明。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，然仍應踐行「提示票據原本」之程序，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，兩者概念不容混淆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僅憑電話催告付款，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、繳回性之性質不符，難認已踐行提示而得行使追索權，本件聲請尚難謂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0年度司票字第897號

編號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期　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0年3月18日	10,000元	110年3月18日	TH0000000	
002	110年3月18日	10,000元	110年3月18日	TH0000000	
003	110年3月18日	10,000元	110年3月18日	TH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004	110年3月18日	10,000元	110年3月18日	TH0000000	
005	110年3月18日	10,000元	110年3月18日	TH0000000	